

國立臺灣大學公共衛生學院大樓場地借用收費標準修正草案 條文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一條 國立臺灣大學(下稱本校)公共衛生學院(下稱本院)為辦理大樓場地借用相關事宜，依國立臺灣大學組織規程第六十條規定，訂定本收費標準。</p>	<p>一、國立臺灣大學公共衛生學院為辦理大樓場地借用有關事宜，依國立臺灣大學組織規程第六十條規定，訂定本收費標準。</p>	<p>因法規類型並非屬於要點，故修正條號格式，並增加相關簡稱。</p>
<p>第二條 公共衛生學院大樓(下稱本大樓)內各單位所主辦之院區內活動免費借用；其他各單位舉辦、協辦或委辦相關學術、實務等演講及研討會需借用時，依本收費標準收費。 本院區所指為本校公共衛生學院、醫學院。</p>	<p>二、本大樓內各單位所主辦之院區內活動免費借用；其他各單位舉辦、協辦或委辦相關學術、實務等演講及研討會需借用時，依本收費標準收費。 本院區所指為本校公共衛生學院、醫學院。</p>	<p>同上說明。</p>
<p>第三條 收費標準： 一、每日分為兩時段：上午八時至十二時，下午一時至五時止。以每四小時為一時段，不足四小時者，以四小時計算。 如須預行佈置者，以</p>	<p>三、收費標準： 1. 每日分為兩時段：上午8時至12時，下午1時至5時止。以每4小時為一時段，不足4小時者，以4小時計算。 如須預行佈置者，以1小時為限，逾時則需收</p>	

<p><u>二</u>小時為限，逾時則需收費。</p> <p>二、 以上逾時時則以小時為單位，並以當日收費金額之平均數計算。晚間原則上不出借，如需借用以<u>一點五</u>倍收費。</p> <p>三、 本院區專任教師擔任借用單位現任之理(董)事長、秘書長、執行長、理(董)監事，場地費予<u>七五</u>折優待。</p> <p>本院區單位或教師不應借用名義予院外單位或個人使用，如有假借情形，假借及被假借之單位或教師爾後借用不予優待。</p> <p>四、 借用時段每年達<u>十</u>日以上者，場地費予<u>九</u>折優待；借用時段每年達<u>二十</u>日以上者，場地費予<u>八</u>折優待。</p> <p>五、 借用者應先填具申請書(格式另定之)，並於活動<u>二</u>週前繳</p>	<p>費。</p> <p>2. 以上逾時時則以小時為單位，並以當日收費金額之平均數計算。晚間原則上不出借，如需借用以<u>1.5</u>倍收費。</p> <p>3. 本院區專任教師擔任借用單位現任之理(董)事長、秘書長、執行長、理(董)監事，場地費予<u>75</u>折優待。</p> <p>本院區單位或教師不應借用名義予院外單位或個人使用，如有假借情形，假借及被假借之單位或教師爾後借用不予優待。</p> <p>4. 借用時段每年達<u>10</u>日以上者，場地費予<u>9</u>折優待；借用時段每年達<u>20</u>日以上者，場地費予<u>8</u>折優待。</p> <p>5. 借用者應先填具申請書(格式另定之)，並於活動<u>2</u>週前繳納。</p> <p>6. 借用單位如於活動前<u>7</u>日內取消預定，已繳納之費用概不退還；但因天災或不可抗力之事由，致使完全無法使用者，得於一年內換期</p>	
---	---	--

<p>納。</p> <p>六、借用單位如於活動前<u>七</u>日內取消預定，已繳納之費用概不退還；但因天災或不可抗力之事由，致使完全無法使用者，得於一年內換期擇日借用。</p> <p>七、<u>本院</u>院系主辦及院系所學生會、醫學院職能治療學系學生會、物理治療學系學生會未對外收費之活動免費借用。本院區各系所學生會對外收費之活動，場地費予<u>三</u>折優待。</p> <p>活動結束後須進行場地復原後歸還，為盡使用管理權責，請提供租用前後照片，以供查證使用後是否恢復原狀。如有損壞，依市價賠償。</p>	<p>擇日借用。</p> <p>7. <u>公衛學院</u>院系主辦及院系所學生會、醫學院職能治療學系學生會、物理治療學系學生會未對外收費之活動免費借用。本院區各系所學生會對外收費之活動，場地費予<u>3</u>折優待。</p> <p>活動結束後須進行場地復原後歸還，為盡使用管理權責，請提供租用前後照片，以供查證使用後是否恢復原狀。如有損壞，依市價賠償。</p>	
--	--	--

(續第三條)

八、場地費(設備另計)：

本院區可開放外借
之場地及收費金額
(每一時段)如下表：

場地編號	費用	
	上課日	例假日
101 講堂 席位 290	<u>20,000</u>	<u>25,000</u>
201 講堂 席位 190	<u>15,000</u>	<u>20,000</u>
2 樓中、 小型討論 室	<u>2,500</u>	<u>3,000</u>
2 樓一般 教室	<u>4,500</u>	<u>6,000</u>
2 樓 215 教室	<u>6,500</u>	<u>8,000</u>
214 電腦 教室	<u>20,000</u>	<u>25,000</u>
全球廳	<u>15,000</u>	<u>20,000</u>
1 樓 104 接待室	<u>4,000</u>	<u>5,000</u>
1 樓 105 教室	<u>4,000</u>	<u>5,000</u>
大廳	<u>8,000</u>	<u>10,000</u>
室外廣場	<u>20,000</u>	<u>40,000</u>

(續第三點)

8. 場地費(設備另計)：

本院區可開放外借之
場地及收費金額(每
一時段)如下表：

場地編號	費用	
	上課日	例假日
101 講堂 席位 294	15,000	20,000
201 講堂 席位 206	11,000	14,000
2 樓中、 小型討 論室	1,800	2,200
2 樓一般 教室	3,500	4,400
2 樓 215 教室	5,000	6,000
214 電腦 教室	13,200	15,000
全球廳	10,000	12,000
1 樓 104 接待室	3,000	4,000
1 樓 105 教室	3,000	4,000
大廳	4,400	5,500
室外廣 場	15,000	30,000

1. 自民國 95 年訂
定本收費標準以
來，場地收費定價
都沒有調整過；
此次因應人事費、
電費、維修費等物
價漲幅，調漲 25%
左右。

2. 101 及 201 講堂
需符合身心障礙
空間及避難路線
規劃，減少部分席
位。

<p>(續第三條) 九、器材費：</p> <table border="1"> <thead> <tr> <th>設備名稱</th> <th>收費金額</th> </tr> </thead> <tbody> <tr> <td>單槍投影機</td> <td><u>3,000</u></td> </tr> <tr> <td>攤位費</td> <td><u>2,000</u></td> </tr> <tr> <td><u>電子看板</u></td> <td><u>1,500</u></td> </tr> <tr> <td><u>沙發</u></td> <td><u>500</u></td> </tr> </tbody> </table>		設備名稱	收費金額	單槍投影機	<u>3,000</u>	攤位費	<u>2,000</u>	<u>電子看板</u>	<u>1,500</u>	<u>沙發</u>	<u>500</u>	<p>(續第三點) 9. 器材費：</p> <table border="1"> <thead> <tr> <th>設備名稱</th> <th>收費金額</th> </tr> </thead> <tbody> <tr> <td>單槍投影機</td> <td>2,000</td> </tr> <tr> <td>攤位費</td> <td>1,000</td> </tr> <tr> <td></td> <td></td> </tr> <tr> <td></td> <td></td> </tr> </tbody> </table>		設備名稱	收費金額	單槍投影機	2,000	攤位費	1,000					<p>1. 修改理由同上</p> <p>2. 另新增 2 項借用器材：電子看板和沙發</p>
設備名稱	收費金額																							
單槍投影機	<u>3,000</u>																							
攤位費	<u>2,000</u>																							
<u>電子看板</u>	<u>1,500</u>																							
<u>沙發</u>	<u>500</u>																							
設備名稱	收費金額																							
單槍投影機	2,000																							
攤位費	1,000																							
<p>(續第三條) 十、例假日借用需<u>人員</u>協助整理場地及提供服務，若單獨租借 101、201、電腦教室以外之場地，加總場地費用任一時段未達 <u>20,000</u> 元，須給予加班費：……</p>		<p>(續第三點) 10. 例假日借用需工友協助整理場地及提供服務，若單獨租借 101、201、電腦教室以外之場地，加總場地費用任一時段未達 14,000 元，須給予加班費：……</p>		<p>修改『工友』名稱及時段金額</p>																				
<p>第四條 本收費標準經本院大樓管理委員會及行政會議<u>通過</u>，自發布日施行。</p>		<p>四、以上場地各項收費標準，經本院大樓管理委員會<u>通過</u>、<u>行政會議核備</u>，自發布日施行。</p>		<p>依法制作業作業手冊酌修文字。</p>																				

國立臺灣大學公共衛生學院大樓場地借用收費標準

112.3.24 第 42 次公共衛生學院大樓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

112.6.20 第 3148 次行政會議討論通過

112.7.5 發布

第一條 國立臺灣大學(下稱本校)公共衛生學院(下稱本院)為辦理大樓場地借用相關事宜,依國立臺灣大學組織規程第六十條規定,訂定本收費標準。

第二條 公共衛生學院大樓(下稱本大樓)內各單位所主辦之院區內活動免費借用;其他各單位舉辦、協辦或委辦相關學術、實務等演講及研討會需借用時,依本收費標準收費。

本院區所指為本校公共衛生學院、醫學院。

第三條 收費標準:

- 一、每日分為兩時段:上午八時至十二時,下午一時至五時止。以每四小時為一時段,不足四小時者,以四小時計算。
如須預行佈置者,以一小時為限,逾時則需收費。
- 二、以上逾時時則以小時為單位,並以當日收費金額之平均數計算。
晚間原則上不出借,如需借用以一點五倍收費。
- 三、本院區專任教師擔任借用單位現任之理(董)事長、秘書長、執行長、理(董)監事,場地費予七五折優待。
本院區單位或教師不應借用名義予院外單位或個人使用,如有假借情形,假借及被假借之單位或教師爾後借用不予優待。
- 四、借用時段每年達十日以上者,場地費予九折優待;借用時段每年達二十日以上者,場地費予八折優待。
- 五、借用者應先填具申請書(格式另定之),並於活動二週前繳納。
- 六、借用單位如於活動前七日內取消預定,已繳納之費用概不退還;但因天災或不可抗力之事由,致使完全無法使用者,得於一年內換期擇日借用。
- 七、本院院系主辦及院系所學生會、醫學院職能治療學系學生會、物理治療學系學生會未對外收費之活動免費借用。本院區各系所學生會對外收費之活動,場地費予三折優待。
活動結束後須進行場地復原後歸還,為盡使用管理權責,請提供租用前後照片,以供查證使用後是否恢復原狀。如有損壞,依市價賠償。
- 八、場地費(設備另計):

本院區可開放外借之場地及收費金額(每一時段)如下表：

場地編號	型式	席位	費用		備註
			上課日	例假日	
101 講堂	階梯	<u>290</u>	<u>20,000</u>	<u>25,000</u>	
201 講堂	階梯	<u>190</u>	<u>15,000</u>	<u>20,000</u>	
2 樓中、小型 討論室	討論室	12-24	<u>2,500</u>	<u>3,000</u>	R203- R210
2 樓 一般教 室	教室	42-44	<u>4,500</u>	<u>6,000</u>	R211- R213
2 樓 215 教 室	教室	56	<u>6,500</u>	<u>8,000</u>	R215
214 電腦教 室	電腦教室	64+1	<u>20,000</u>	<u>25,000</u>	須專案 簽請
全球廳	交誼廳		<u>15,000</u>	<u>20,000</u>	須專案 簽請
1 樓 104 接 待室	僅供海報 展覽借用	共 30 面 玻璃看 板數	<u>4,000</u>	<u>5,000</u>	
1 樓 105 教 室	會議室		<u>4,000</u>	<u>5,000</u>	
大廳			<u>8,000</u>	<u>10,000</u>	須專案 簽請
室外廣場			<u>20,000</u>	<u>40,000</u>	須專案 簽請

九、器材費：

設備名稱	收費金額	備註
標準器材	免費	音響一套、麥克風二支、會議桌一張、椅子二張、透明立牌一座、看板一座。

		以上標準器材之基本數以外，增加借用數時，需另付器材費。
單槍投影機	<u>3,000</u>	每一時段 4 小時
攤位費	<u>2,000</u>	180 公分 x 60 公分(每一時段 4 小時)
看板費	500	120 公分 x 150 公分 (座/每一時段)
<u>電子看板</u>	<u>1,500</u>	<u>式/每一時段</u>
會議桌	100	張/每一時段
椅子	20	張/每一時段
<u>沙發</u>	<u>500</u>	<u>張/每一時段</u>
麥克風	200	支/每一時段
透明立牌	50	座/每一時段

十、例假日借用需人員協助整理場地及提供服務，若單獨租借 101、201、電腦教室以外之場地，加總場地費用任一時段未達二萬元，須給予加班費：半日二千元，全日三千元；國定假日加班費則以全日三千元計算。

第四條 本收費標準經本院大樓管理委員會及行政會議通過，自發布日施行。